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11月9-11日，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载有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以及就这一临时议程所作的说明（第二部分）。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5.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6.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 (a)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 (b)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 (c)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 (d) 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
 - (e)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7. 审议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8.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二、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会议文件

暂定日程 (E/ESCAP/CED(2)/INF/3)

说明

本届会议开幕式的具体内容届时将予宣布。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文件

暂定与会者名单(E/ESCAP/CED(2)/INF/2)

说明

本届会议将选举产生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会议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ESCAP/CED(2)/L.1)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并在视需要作出修改后通过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会议文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E/ESCAP/CED(2)/1)

说明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于 2012 年 6 月 4—6 日在巴西里约日内卢举行, 其重点任务如下: (a) 可持续发展与根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

济；(b) 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为支持举办这一全球盛会，特别是为推动拟定亚太区域对之提供的投入、从而反映出与本区域特别相关的议题，将于 2011 年 10 月 19–20 日在首尔举行一次区域筹备会议。随后将向委员会简要通报这一区域筹备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5.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会议文件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 (E/ESCAP/CED(2)/2)

说明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由亚太经社会于 2011 年 6 月 22–24 日在设于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承办，共有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 30 个合作伙伴方参与了这一论坛；其间还于 2011 年 6 月 20、21 和 25 日组织安排开展了相关的活动和实地考察访问。此届论坛囊括以下会议和活动：3 个由全体与会者共同参加的专题小组讨论、3 个次区域专题小组讨论、19 次集思广益和最佳实践分组会议、1 个记录片放映晚会、1 个创新做法方案展览会、2 次实地考察访问和 11 次相关的活动、以及其他会边活动。共有超过 900 位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以及记者参与了此届论坛。此外，还在本区域的其他四座城市同时举办了地方城市论坛。此届论坛的全体讨论会情况在互联网上作了直播；专题小组成员还以“推特方式”回答了来自地方城市论坛的提问。将在文件 E/ESCAP/CED(2)/2 中介绍此届论坛的议事内容，特别是重点介绍其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秘书处则将就亚太经社会应在这些结论和建议的贯彻执行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向委员会征询指导。

6.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a)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会议文件

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新老问题 (E/ESCAP/CED(2)/3)

说明

尽管亚太各国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持续面对着各种挑战，但各方日益同时认识到，在持续存在的各种社会-经济挑战范畴内的环境可持续性所涉及的影响更为广泛，诸如减贫、粮食安全、卫生和福利、如何获得各种服务、公平的流动性、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等。各国正在着手采取一些政策和做法来应对这些涉及多层面的、彼此相互关联的挑战，以期以综合和包容性方式加以解决。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在其通过的一项部长级宣言中，除其他事项外，力图营造一个社会-经济环境，推进为引发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各种变革。文件 E/ESCAP/CED(2)/3 中全面列述了上述环境与社会-经济领域之间的互动情况、以及新近在国家一级采用赋能性社会-经济政策和做法方面显现出来的趋势。为此，文件中为各方进一步相互交流相关信息和国家经验奠定了基础，同时还为确定本区域今后开展合作的方向做了铺垫。

(b)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会议文件

能源安全方面的新老问题 (E/ESCAP/CED(2)/4)

说明

在其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第 67/2 决议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利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如何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为了落实这一要求、以及为落实大会第 65/151 号决议中论述的议题和作出的指示 --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将于 2010 年 9 月 27-29 日在曼谷举行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旨在就 2013 年亚太能源论坛的适宜议程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文件 E/ESCAP/CED(2)/4 中回顾了本区域在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使用方面的现状、机遇和挑战，并反映出筹备和举办这一论坛的进程情况。委员会不妨审查这一文件并就相关的实质性和组织安排事项提供指导。

(c)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会议文件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新老问题 (E/ESCAP/CED(2)/5)

说明

由于人口增加和迅猛的城市化进程，人们对水资源的重新配置的需求和竞争力也不断增加，亦即需要从先前的注重各种农业用途的做法转向用于满足更多的城市和工业需要。水体受到污染和暴洪等将继续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面对的重大和紧迫问题之一，因为预计到 2025 年时亚太区域 50%以上的人口将会居住在城镇中。在世界范围内，气候方面出现的各种变化引发了发生了各类极端天气情况，而且其程度也不断加大，诸如暴雨、洪水、干旱和旋风等。澳大利亚、中国、缅甸和巴基斯坦业已遭受了这些极端天气的影响。许多人把这些

变化归因于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文件 E/ESCAP/CED(2)/5 将审视为何综合水资源管理仍然是以整体性方式实行水资源管理的关键所在，同时亦考虑到迅猛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 这些影响反映在水文循环和水平衡方面发生的变化，导致气候发生各种严重的变异。这些变化继而又以极端的天气事件表现出来，诸如洪水、干旱和海平面上升等，最终会增加河滩和湖泊中的含盐量，从而进一步减少淡水的供应量。将在文件中重点论述人们所日益关注的各种相关问题，即气候变化可导致各类与水有关的灾难性后果。委员会不妨就其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以期尽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灾害的影响。

(d) 可持续发展城市发展方面的新老问题

会议文件

可持续发展城市方面的新老问题 (E/ESCAP/CED(2)/6)

说明

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化规模和速度均属前所未见。本区域的城镇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及其文化和创造力的中心，约占亚太区域国内生产总值的 80%。本区域城镇的发展及其所发挥的作用将在极大程度上左右不仅是亚太区域的未来、而且还将左右整个世界的未来。在其努力推进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本区域各国试图使其环境和社会费用外化。为此，亚太区域各城市中心目前在环境可持续性、贫困和差距方面面对着各种相互关联的挑战，而且越来越易于受到气候变化及其他自然和人为灾害和危机的影响。

要逐步实现一个更为包容的和更可持续的未来，就需要本区域城镇同时成为在生态上更有效率和更为绿色的、更为公正和更为包容的城市，而且需要更有能力抵御气候变化和其他灾害的影响。那些在法律及财政规章和条例、城市规划以及设计理念、技术、融资、以及人力和体制能力诸方面存在发展差距，将需要通过更为综合的、参与式的和调整适应的办法实行城市施政和管理来加以填补。文件 E/ESCAP/CED(2)/6 中讨论了可用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若干战略，并探讨了亚太经社会可在帮助各国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不妨就这些战略及亚太经社会应在这些领域内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

(e)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会议文件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E/ESCAP/CED(2)/7)

说明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哈萨克斯坦政府合作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该届会议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文件计有：《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和《“绿色桥梁”倡议：为推进“绿色增长”建立欧亚伙伴关系》。文件 E/ESCAP/CED(2)/7 中概述了在落实这些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点介绍了目前正在《区域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六个重点领域内采取的行动——各成员国业已商定在今后五年时期内在这六个关键领域内开展合作。

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代表将应邀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在落实《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为推进“绿色增长”而拟议建立的欧亚伙伴关系。

7. 审议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不妨就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短期和中期工作重点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业经大会第 65/24 号决议核可的《2012—2013 年战略框架》中所综述的方案指导和优先重点，并就如何把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综合纳入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规划工作进程之中。

8.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各成员国不妨提前分发其就环境与发展重点事项拟定的提案和/或决议草案案文，供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9. 其他事项

委员会可提出任何未在上述议程项目下涵盖的任何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会议文件

报告草稿（E/ESCAP/CED(2)/L.2）。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供提交经社会 2012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